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林錦珍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注册并择机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6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中冶SCP006
代码	012001587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0年4月27日	兑付日	2020年10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6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43634

债券简称：18 中冶 0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0 年

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7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5 月 8 日

由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发行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 中冶 01，债券代码：143634

- 3、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品种，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7 亿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74 号文核准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78%，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2021 年 5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78%，每手“18 中冶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80 元（含税）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 4、付息日：2020 年 5 月 8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息机构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 中冶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联系人：宁双双

联系电话：010-59868385

传真：010-59869047

邮政编码：100028

网址：<http://www.mccchina.com/>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昊、杨栋

联系电话：010-60840890

邮政编码：10004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43635

债券简称：18 中冶 0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0 年 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7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5 月 8 日

由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发行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8 中冶 02，债券代码：143635

- 3、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74 号文核准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8%，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2023 年 5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98%，每手“18 中冶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9.80 元（含税）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 4、付息日：2020 年 5 月 8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息机构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 中冶 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联系人：宁双双

联系电话：010-59868385

传真：010-59869047

邮政编码：100028

网址：<http://www.mccchina.com/>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昊、杨栋

联系电话：010-60840890

邮政编码：10004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